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高安宜

電話：02-21910189#2509

電子信箱：kaoanyi@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法綜決字第11400062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11000000F_1140006226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第16屆金漫獎報名須知」，請踴躍推舉參賽，請查照。

說明：依文化部114年3月17日文版字第1143006915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高雄地方檢察署 1140321



11400011400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

聯絡人：陳利瑜

電話：02-8512-6000 分機 6489

傳真：02-8995-6425

信箱：liyuc25@moc.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1430069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D006289_114D2004303-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第16屆金漫獎報名須知」，請踴躍報名並惠予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第16屆金漫獎自即日起至4月16日期間受理報名，收件範圍包含民間與政府單位合作之作品，如有意報名，請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之出版單位，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後報名。
- 二、另歡迎踴躍推舉對我國漫畫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漫獎「特別貢獻獎」，相關表件詳報名須知。
- 三、金漫獎採網路報名，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grants.moc.gov.tw/>)辦理報名事宜；如有報名相關疑問，請洽承辦人陳小姐，電話：(02) 8512-6489。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本部附屬機關(構)

副本：電文
2025/03/18
16:35:12
交換章

法務部 1140319



11400062260



裝

訂



線

第十六屆金漫獎報名須知

- 一、本須知依金漫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 二、報名期間：由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另行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方式：

- （一）除第二款規定外，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間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程序之後，電腦將自動傳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事項。為進行核對，報名者應以 A4紙列印報名表，並於報名參賽者欄位親自簽名或蓋章後（其為公司或商號者，另應加蓋公司或商號及其負責人印章），連同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上傳報名系統，並於參賽作品上黏貼案件編號，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依第三款規定以掛號郵寄至本部，始完成報名程序，信封上應註明「報名第十六屆金漫獎」（請註明參賽類別為漫畫新人獎、漫畫編輯獎、跨域應用獎或年度漫畫）。
- （二）報名特別貢獻獎者，得採書面推薦，並依第三款規定以掛號郵寄完成報名程序。推薦者為評審委員者，應於複審會議召開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部為之。
- （三）報名參賽者或推薦者應於本部公告之收件截止日期前，將第六點規定應檢附之參賽作品或推薦表及文件，以掛號郵寄至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四三九號南棟十四樓本部人文及出版司，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 （四）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或應備內容不全者，經本部限期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充不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四、獎勵項目：

- （一）漫畫新人獎。
- （二）跨域應用獎。
- （三）漫畫編輯獎。
- （四）年度漫畫獎。
- （五）金漫大獎。
- （六）特別貢獻獎。

五、獎勵方式：

- (一) 入圍漫畫新人獎、跨域應用獎及漫畫編輯獎獎項者，每一獎項之名額以三名為限，各頒發入圍獎牌一面及入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入圍年度漫畫獎獎項者，以十五名為限，各頒發入圍獎牌一面及入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入圍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入圍獎牌各一，自行決定分配金額。獲獎者不重複頒發入圍獎金。
- (二) 漫畫新人獎、跨域應用獎及漫畫編輯獎得獎者各一名，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 (三) 年度漫畫獎得獎者五名，各頒給獎座一座，以及獎金各新臺幣三十萬元；若得獎作品已由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出版發行或於數位漫畫平臺公開傳輸，頒給獎座一座；若得獎作品為個人、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者，另頒給共同合作出版或發行之政府機關（構）獎座一座。
- (四) 金漫大獎得獎者，由金漫獎評審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自獲年度漫畫獎獎項之入圍者中評選出，另頒給獎座一座，以及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若得獎作品已由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出版發行或於數位漫畫平臺公開傳輸，頒給獎座一座；若得獎作品為個人、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者，另頒給共同合作出版或發行之政府機關（構）獎座一座。
- (五) 特別貢獻獎得獎者一名，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 (六) 得獎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獎座各一；其有獎金者，自行決定分配金額。
- (七) 評審會應自參賽作品中，評選出各類獎項入圍者及得獎者。但未達標準者，評審會得為減少或從缺之決定。

六、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除以下各類獎項另有規定外，應以實體或數位漫畫作品報名參賽，已出版發行作品其出版發行年度以版權日期為準。以數位作品參賽者，應檢附作品網址及首次於數位平臺公開傳輸證明，並註明參賽區間起迄之回數或話數及格數；發表於漫畫數位平臺者，應提供可容許多位評審同時使用之有效帳號及密碼（需使評審能觀看完整作品內容，可使用時間至當屆金漫獎決審會議止；無須帳號密碼即可觀看者免附）；發表於其他數位平臺者，應提供可完整閱讀報名作品之 PDF 檔；除特別貢獻獎外，報名其餘獎項，應檢附相關具結

書一份，說明使用 AI 自動生成軟體進行創作之情形（範例由本部另行公告）。

（一）報名漫畫新人獎者：

1. 於報名年度前一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度在我國境內個人出版或經由商業通路或數位平臺，出版發行或公開傳輸數位或實體漫畫之個人(數位漫畫作品不少於三百格；實體漫畫作品如於雜誌期刊連載者，不少於一百頁)；曾報名參加漫畫新人獎及年度漫畫獎獎項者，不得報名本獎項。
2. 報名申請表一份（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報名表）。
3. 報名參賽者為本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報名參賽者為外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
4. 已完稿之作品一份；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內容應具完整性，其中數位漫畫作品不得少於三百格。實體漫畫作品如於雜誌期刊連載者，應不得少於一百頁。已在我國境內經由個人出版或商業通路出版發行之實體漫畫作品，應載明 ISBN 相關資訊；連載中或未成冊出版之實體漫畫作品，應提供刊載媒介之 ISBN 或 ISSN。
5. 報名漫畫新人獎具結書一份（範例由本部另行公告）。

（二）報名漫畫編輯獎者：

1. 於報名年度前一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為首度在我國境內經由數位平臺或商業通路，公開傳輸或出版發行漫畫出版品（出版日期依版權頁登載日期為準），參賽者在該作品著作權頁載明擔任編輯相關職務者或於數位平臺擔任編輯職務者，且對臺灣原創漫畫作品之出版及推廣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表現。
2. 報名申請表一份（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報名表），若同時有多部作品參賽，請分別填寫報名表。

3. 報名參賽者為本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報名參賽者為外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
4. 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參賽者在該作品著作權頁載明擔任編輯相關職務者或於數位平臺擔任編輯職務者，對臺灣原創漫畫作品之出版及推廣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表現，提供完整展現漫畫主題之編輯過程，如發想企劃、草稿、資料蒐集、協助作品行銷推廣、促成版權交易、發展原創內容跨域等資料及參與編輯人員背景之說明，並至少需附一件於報名期間出版發行之代表作（紙本漫畫或期刊之版權頁上需載明由報名者擔任編輯；數位漫畫須檢附擔任編輯之相關說明資料）。
5. 所提供之佐證資料發生時間應以報名年度前一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三)報名跨域應用獎者：

1. 於報名年度前一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利用已出版發行或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臺灣原創漫畫作品進行跨域應用之個人、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團體。
2. 報名申請表一份（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報名表）。
3. 報名參賽者為本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報名參賽者為外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
4. 以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團體報名者，應檢附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證明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
5. 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利用已出版發行或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原創漫畫內容進行跨域創製、展覽與技術交流等應用媒合，如改編為戲劇、電影、動畫等之影視公司、改編為舞臺劇之

劇團、策劃展覽之策展方或製作相關衍生應用之產品如遊戲、模型、公仔等個人、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團體。

6. 漫畫作品進行跨域應用之說明資料及實績，依其跨域類型檢附影音資料、產品、觀展人次或收視率等。
7. 原創漫畫作品一份。
8. 報名之作品確為應用媒合已出版發行或已於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臺灣原創漫畫作品之具結書一份（範例由本部另行公告）。

（四）報名年度漫畫獎者：

1. 於報名年度前一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度在我國境內個人出版或經由數位平臺或商業通路，公開傳輸或出版發行漫畫作品（出版日期依版權頁登載日期為準）之個人，或作品之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報名參賽；若為個人、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之作品，應取得該政府機關（構）授權同意後始得報名參賽。
2. 報名申請表一份（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報名表）。
3. 報名參賽者為本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報名參賽者為外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須申請工作許可者，得免附工作許可證明。
4. 以事業、公（協）會、法人、商號或團體報名參賽，應檢附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證明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
5. 參賽漫畫作品如為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者，其作者不得為該政府機關（構）之人員，且應取得該政府機關（構）授權同意報名參賽函影本一份。
6. 作品一份；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其中數位漫畫作品不得少於三百格。實體漫畫作品如於雜誌期刊連載者，應不得少於一百頁；已在我國境內經由個人出版或商業通路出版發行之實體漫畫作品，應載明 ISBN 或 GPN 相關資訊；連載中或未成冊出版

之實體漫畫作品，應提供刊載媒介之 ISBN 或 ISSN 或 GPN。參賽作品為套書或系列作品者，應檢附該參賽作品之前全部作品。

(五)報名或推薦特別貢獻獎者：

1. 由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國民報名，或由政府機關（構）、學術機構、事業、法人、團體、學者專家推薦就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貢獻之國民；推薦人如獲聘為評審委員，得於評審會議時，陳述推薦理由，但於評審得獎人人選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2. 報名/推薦報名表一份（見附表）（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出報名成功之報名表）。
3. 報名者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如為推薦，非自行報名者免附）。

(六)其他

翻譯作品不得報名參賽，僅接受以中文為主之作品報名參賽，若因故事劇情需要，可使用其他語言表示。

- 七、報名參賽檢附之文件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參賽之實體出版品，參賽者得於報名年度得獎名單公布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本部申請退還。參賽之實體出版品未於期限內申請退還者，本部得作為公益及非營利之用。
- 八、獲獎勵之自然人、獲獎勵者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款項。獲獎勵者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九、本須知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或由本部解釋之。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六屆金漫獎特別貢獻獎報名／推薦表

參賽者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現 職：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電子郵址：	
學經歷簡介(300-1000字內)：	
相關著作及得獎(100-500字內)：	
就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事蹟（1000-2000字內）： （請附佐證資料）	
確認事項	☐ 本人報名(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推薦報名(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已確認被推薦人確屬中華民國國民)
報名/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報名/推薦人簽名，推薦單位蓋章） 推薦單位負責人：（負責人簽章；推薦人為個人推薦者本欄免填）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電子郵址：	

※本表如不敷運用，請自行影印。內容不敷填寫時，請以 A4 大小紙張繕寫加附。